

中共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邵农发〔2024〕4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2024年粮食油菜生产考核 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邵阳市2024年粮食油菜生产考核奖补办法》已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3月29日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邵阳市 2024 年粮食油菜生产考核奖补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湖南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激励各地大力发展粮食和油菜生产,调动种植大户的积极性,推动我市粮食油菜生产面积和总产稳定发展,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全市各乡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主体、油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大豆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村集体)和现代农机合作社。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粮食生产先进乡镇

1. **领导重视(10分)**。党政主要领导认真落实粮食生产任务,任务分解到村到组到户并建立详细台帐的计 2.5 分,每发现一个村组与台帐不实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出台具体措施,落实惠农政策的计 2.5 分,每发现一项政策落实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党政主要领导各领办一个千亩双季稻(中稻区高档优质稻)示范片的计 1.25 分,村办百亩双季稻(中稻区高档优质稻)示范片的计 1.25 分。乡镇财政安排粮食生产资金的计 2.5 分,没有的不计分。

2. **粮食面积产量(30分)**。双季稻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20%以上,达到 120%计 10 分,每高一个百分点

加 0.1 分，最高加 5 分。中稻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达到 70%计 10 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高加 5 分。有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措施的，计 15 分，没有的不计分。

3. 高档优质稻基地建设（10 分）。所在乡镇建有一个以上万亩高产优质稻基地的计 10 分，五千亩以上万亩以下的按比例计分。

4. 早稻集中育秧和稻油轮作（20 分）。双季稻产区所在乡镇早稻集中育秧面积 200 亩（秧田面积）以上的计 15 分，50 亩以上 200 亩以下的按比例计分。有一个以上早稻育秧工厂的，计 5 分，没有的不计分。中稻区所在乡镇稻油轮作面积占水田面积 50%以上的计 15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0.25 分。

5. 耕地抛荒治理（10 分）。巩固耕地抛荒治理成果，制止耕地再次抛荒，出台治理耕地抛荒措施，建立台帐的计 5 分；耕地无“非农化”、基本农田无“非粮化”、无抛荒的计 5 分，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10 分）。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机插机抛作业任务的计 5 分。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合同面积占全年水稻播种面积全县比例最高的计 5 分，其他按比例计分（由县市区植保站和农机管理部门提供依据）。

7. 适度规模经营（5 分）。耕地流转比例达到 30%的计 1 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多加 2 分；种粮大户数

量全县最多计 2 分，其他的按比例计分。

8. 绿色生产（5 分）。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种植绿肥、侧深施肥、秸秆还田、规范的综合种养、中稻区的稻油水旱轮作等绿色生产技术中应用三项及以上的，且种植面积达到 60% 以上的计 2.5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多加 2.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全市粮食生产先进乡镇评选资格：被举报存在截留、挪用、套取国家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及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属实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指导农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不力的。

（二）油菜生产先进乡镇

1. 领导重视（10 分）。党政主要领导认真落实油菜生产任务，任务分解到村到组到户并建立详细台帐的计 2.5 分，每发现一个村组与台帐不实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出台具体措施，落实油菜奖补政策的计 2.5 分，每发现一项政策落实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党政主要领导各领办一个千亩稻油示范片的计 2.5 分，村办百亩稻油示范片的计 2.5 分。

2. 油菜面积（30 分）。油菜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的，计 10 分，每增加 100 亩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其中稻油（稻稻油、稻再油）轮作面积占 60% 以上的，计 6 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

3. 油菜产量（30 分）。油菜平均亩产量 120 公斤以上的，

计 20 分，每增加 1 公斤加 0.1 分，最多加 10 分。

4. 绿色生产（20 分）。示范推广高产优质油菜新品种（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高产高油高抗品种，如中油杂 501、华油 50、中油杂 19、沔油 737、华油杂 62、庆油 3 号、大地 199，以及湖南省油菜产业协会 2023 年推荐油菜品种等），提高油菜生产规模化、区域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的计 10 分。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侧深施肥、施用硼肥、秸秆还田、机械化生产等绿色生产技术中应用三项及以上的种植面积达到 60% 以上的计 6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计 0.1 分。

5. 订单生产（10 分）。通过品牌树立与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开拓菜籽油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农民收入，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辖区内有菜籽油加工生产线的计 5 分。油菜订单种植面积占油菜总面积 50% 以上的计 2.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多加 2.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全市油菜生产先进乡镇评选资格：被举报存在截留、挪用、套取国家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及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属实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指导农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不力的。

（三）优秀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主体

2023 年 5 月 - 2024 年 3 月底前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轻钢结构厂房或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秧设施进行奖补。主要考核集中育秧设施及配套设施情况、育秧能力、综合

利用、社会形象等内容。

1. **专业化集中育秧工厂和育秧棚（30分）。**有轻钢结构厂房+塑料育秧大棚育苗，或连栋薄膜温室+塑料育秧大棚育苗，或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或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的计30分。

2. **集中育秧配套设施（20分）。**有水稻播种专用的流水线和催芽密室的计16分，每增加一条流水线或一个催芽密室加2分，最多加4分。

3. **育秧能力（30分）。**集中育秧面积不低于1000亩（大田，含早稻、中稻、晚稻育秧面积），下同。达到1000亩的计10分，每增加100亩加1分，最多加10分。为周边农户育秧面积达到500亩的计5分，每增加100亩加1分，最多加5分。

4. **综合利用（10分）。**利用空闲季节开展油菜、蔬菜、水果等作物生产，实现周年综合利用的计10分，没有的不计分。

5. **社会形象（10分）。**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作风文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社会形象好，无“大棚房”和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现场调查“好”评比例达90%以上计10分。

（四）优秀种粮大户（家庭农场）

主要考核粮食生产面积、复种指数、水稻单产、绿色技术应用、农机化水平、社会化服务等内容。

1. **流转耕地面积（20分）**。流转耕地面积在500亩以上，所流转耕地无抛荒现象。达到500亩的计15分，每增加100亩加1分，最多加5分。

2. **水稻复种指数（25分）**。双季稻区水稻复种指数不低于水田面积150%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2分；规范的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可以计算为复种面积。中稻区稻油、稻菜、稻肥等复种指数不低于水田面积160%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个百分点加3分，最多加10分。

3. **水稻单产（20分）**。水稻单产全县最高的计满分20分，其余按比例计分（以农业部门测产为准）。

4. **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15分）**。耕整、插秧、收割、病虫害防治等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5%以上计3分，完成县下达的机插机抛秧作业任务的计2分。有烘干机组达到5吨以上计3分，每增加10吨加1分，最多加2分。

5. **绿色生产（10分）**。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种植绿肥、侧深施肥、秸秆还田、规范的综合种养、中稻区的稻油水旱轮作等绿色生产技术中应用三项及以上的种植面积达到60%以上的计6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计0.1分。

6. **社会化服务（10分）**。为周边农户机耕、机插等社会化服务面积达1000亩的记5分，每增加100亩记0.2分，最多加2分。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作风文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

动作用强、社会形象好，无涉黑涉恶、无违规大棚房建设、无不良记录及影响，热心公益事业，计3分。

本年度因秸秆禁烧被行政处罚的不得评为优秀种粮大户（家庭农场）。

（五）优秀大豆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村集体）

主要考核大豆生产面积、产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建设、订单生产、绿色技术应用等内容。

1. 面积（30分）。大豆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大豆种植面积200亩以上；鼓励以村集体为主体发动村民发展大豆生产，村集体大豆种植面积500亩以上的（不含200亩以上的大户），计20分，每增加10亩，加1分，最多加10分。

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建设（20分）。按技术规程建设标准化大豆玉米、大豆高粱带状复合种植基地，基地面积占大豆面积50%的计10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2分。

3. 质量和产量（30分）。开展大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种植高产优质大豆品种计10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产量100公斤以上的计15分，每增加1公斤加0.5分，最多加5分（以农业部门测产为准）。

4. 绿色生产（10分）。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侧深施肥、秸秆还田、机械化生产等绿色生产技术中应用三项及以上的种植面积达到60%以上的计6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计0.1分。

5. **订单生产（10分）**。通过品牌树立与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开拓大豆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农民收入，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大豆订单种植面积占大豆总面积50%以上的计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1分。

（六）优秀油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

主要考核油菜生产面积、产量、质量、订单生产、社会形象等内容。

1. **油菜面积（30分）**。油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油菜种植面积500亩以上的，计10分，每增加50亩加1分，最多加10分；其中稻油（稻稻油、稻再油）轮作面积占60%以上的，计6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1分。

2. **油菜产量（30分）**。油菜平均亩产量125公斤以上的（以农业部门测产数据为准），计20分，每增加1公斤加0.1分。

3. **油菜质量（20分）**。种植高油、高抗、优质油菜品种（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高产高油高抗品种，如中油杂501、华油50、中油杂19、沔油737、华油杂62、庆油3号、大地199，以及湖南省油菜产业协会2023年推荐油菜品种等），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施用硼肥、秸秆还田、机械化生产等绿色生产技术中应用三项及以上的种植面积达到80%以上的计15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计0.25分。

4. **订单生产（10分）**。通过品牌树立与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开拓菜籽油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农民收入，

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油菜订单种植面积占油菜总面积 70%以上的计 7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

5. 社会形象（10 分）。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作风文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社会形象好，无“大棚房”和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现场调查“好”评比例达 90%以上计 10 分。

本年度因秸秆禁烧被行政处罚的不得评为优秀油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

（七）优秀现代农机合作社

1. 制度管理（10 分）。经注册登记，并制定合作社章程、机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和作业服务标准，规章制度不规范或少项的，每少一项扣 2 分。

2. 机具配备情况（40 分）。购置农机产品总额不低于 80 万元，配备有大马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械化育秧设施、高速插秧（抛秧）机、烘干及初加工设备等机具，满足耕种收、植保、转运和烘干等环节机械化作业需求，机具总数不少于 15 台套，每少 1 台套扣 5 分。

3. 作业服务规模（30 分）。每年耕、种、收、机械化植保作业面积累计在 800 亩以上的计 10 分，每增加 50 亩加 1 分，最多加 5 分；积极开展水稻机插机抛、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等作业服务，年累计完成机插机抛秧作业面积 600 亩的计 10 分，

每增加 100 亩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4. 基础设施（20 分）。有固定经营场所和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烘干场地和配套设施，农机停放场地在 500 m² 以上，低于 500 m² 的按相应比例予以扣分。

水稻机插机抛年作业 8000 亩以上的，优先申报。

近 3 年已获省（市）级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和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不得申报；申报主体涉黑涉恶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得申报。

三、考核评定办法

（一）奖补标准

评选 20 个粮食生产先进乡镇，10 个油菜生产先进乡镇，每个奖励 5 万元。评选优秀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主体 35 个，优秀种粮大户（家庭农场）25 个，优秀现代农机合作社 25 个，每个奖励 10 万元。优秀大豆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村集体）20 个，优秀油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20 个，每个奖励 5 万元。

（二）考核方式

采取现场考核、资料考核和日常督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三）考核程序

1. 自主申报。由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乡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主体、油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大豆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村集体）和现代农机合作社进行自主申报。

2. 县市区初审。在自行申报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根据市里分配的名额，组织相关部门参照本考核办法先行进行考核，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先进乡镇和优秀主体推荐名单。经媒体公示5天无异议后，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同时报送媒体公示原件和公示结果证明等附件资料。具体申报时间及未尽事项以另行文件为准。

3. 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县市区的推荐与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复核，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先进乡镇和优秀主体名单，在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

4.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定。结果在全市通报表彰。